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張佑楨
電 話：04-37061629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9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089810A00_ATTCH1.pdf、0089810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以下簡稱大考中心) 110學年度各項考試日期及試務作
業調整事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考中心109年7月30日考試字第1090700251號函辦理。
- 二、大考中心110學年度各項考試及報名日期如下，敬請各校及早準備考生報考資料、相片等相關事項：
 - (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日期：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報名日期自109年9月4日(星期五)起至9月10日(星期四)止；第二次考試日期：109年12月12日(星期六)；報名日期自109年11月9日(星期一)起至11月13日(星期五)止。
 - (二)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110年1月22日、23日(星期五、六)；報名日期自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起至11月13日(星期五)止。

電子文
騎

3

(三)指定科目考試：考試日期110年7月1日、2日、3日（星期四、五、六）；報名日期自110年5月18日（星期二）起至5月27日（星期四）止。

三、為利考生與各界瞭解大考中心整年度考試安排，大考中心出版年度考試簡章，內容同時包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以及指定科目考試三項考試，並於應屆考生高三開學前（109年8月4日星期二）公布。110學年度試務作業或簡章重要調整事項如下：

(一)各項考試應試有效證件增列「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二)明列可攜帶入座之應試物品中，尺類與圓規等作答輔助工具之實物圖例及規範。

(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已全面採用MP3播放器由個別試場播音，調整部分違規罰則。

(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1、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兩次考試之申請審查一次作業，僅欲報考英聽第二次考試者必須於英聽第一次考試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2、為提升應考服務品質，針對特殊項目中之延長考試時間，除學測由各節以20分鐘為限調整為以30分鐘為原則外，並增列考生如有超出簡章所訂英聽、學測、指考延長時間原則需求者，得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另增列診斷證明書開立之醫院層級。

3、配合前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延長考試時間之更動，學科能力測驗亦同步調整節間休息時間，各天考試下午第一、二節之節間時間增加20分鐘。

(五)響應環保與無紙化政策，大考中心「各項考試不寄發考試通知」，考生可於應考資訊查詢系統開放日起，至大考中心網站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或列印應考資訊，或以電話語音查詢。大考中心對報名時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將以簡訊通知網路查詢連結；為求妥慎，請貴校輔導學生於報名階段填寫可資聯絡之行動電話號碼。

四、務請各校留意各項考試報名作業時程，於報名前置作業時審慎確認考生報考資料，避免因資料錯誤而發生考生報考或入學資格等情事。

五、檢附大考中心來文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